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考点】涉及债务人财产无效的情形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 ①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 ②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管理人依据规定提起诉讼，主张**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考点】债务人财产处分的追回

（一）管理人行使追回权的情形

1. 因《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
2.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
3. 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该出资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4. 出资人抽逃出资的，主张其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5.公司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二) 非正常收入

债权性质	董监高非正常收入	
普通破产债权	绩效奖金及其他非正常收入	
	普遍拖欠 职工工资 情况下	获取的工资性收入中高出该企业 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
职工债权		获取的工资性收入中按照该企业 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例题·单选】对因《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可撤销行为、无效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财产行使追回权的主体是（ ）。

- A. 债权人
- B. 管理人
- C. 破产申请人
- D. 债务人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答案：B

解析：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清理债务人财产并予以追回。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三）破产别除权

破产别除权，是指债权人因债权设有担保物，而就破产人特定担保财产在破产程序中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利。

权利	别除权人享有不受破产与和解程序限制，可以随时单独就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	
限制	在重整程序中，别除权人的优先受偿权受到限制	
行使	别除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	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别除权人放弃优先受偿的权利的	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四）破产取回权

破产取回权，是指破产企业中有属于他人的财产，其所有人或其他权利人享有不依照破产程序，通过管理人将该财产予以取回的权利。

这些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的范围。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 取回权行使依据

权利人主要是基于物权行使取回权，尤其是所有权人的取回权。

但也不排除依债权产生取回权的特殊情况。司法实践中，取回权主要表现为加工承揽人破产时，定作人取回定作物；承运人破产时，托运人取回托运货物；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收回出租物；保管人破产时，寄存人或存货人取回寄存物或仓储物；受托人破产时，信托人取回信托财产等。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2.一般取回权

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

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

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

重整期间，权利人要求取回债务人合法占有的权利人的财产的，应符合双方事先约定条件；

通常情况下，权利人取回权的行使**仅限于原物**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迎难而上】若财产已被违法转让

情形	财产权 归属	主张权利 的债权人	转让行为 发生时间	债权性质
第三人构成善意取得的	归第三人	财产的原 权利人	破产申请受理前	普通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后	共益债务
第三人不符合善意取得的	归原权利人	第三人	破产申请受理前	普通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后	共益债务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3.代偿取回权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因此获得的 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 尚未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虽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 予以区分 的		权利人有权主张 取回 该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
不能区分、没有代偿物时	财产毁损、灭失在破产申请 受理前	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申报 普通破产债权
	财产毁损、灭失在破产申请 受理后	管理人或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申报 共益债务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4. 出卖人取回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向管理人表示）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取回权 行使时 间	到达管理人后才行使取回权	向管理人行使在运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
	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	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取回的方式	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5.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处理

在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未依法转移给买受人前，一方当事人破产的，该买卖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依法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